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454,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454,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因重要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参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谭兰兰担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庞功会、副总经理杨丽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473	99.9995	265	0.0005	0	0

3.05 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473	99.9995	265	0.0005	0	0

3.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8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473	99.9995	265	0.0005	0	0

3.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473	99.9995	265	0.0005	0	0

3.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3 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19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3.20 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54,73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6,907,588	100	0	0	0	0
3.02	发行规模	16,907,588	100	0	0	0	0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907,588	100	0	0	0	0
3.04	债券期限	16,907,323	99.9984	265	0.0016	0	0
3.05	票面利率	16,907,323	99.9984	265	0.0016	0	0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907,588	100	0	0	0	0
3.07	转股期限	16,907,588	100	0	0	0	0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6,907,588	100	0	0	0	0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907,588	100	0	0	0	0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907,323	99.9984	265	0.0016	0	0
3.11	赎回条款	16,907,323	99.9984	265	0.0016	0	0
3.12	回售条款	16,907,588	100	0	0	0	0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6,907,588	100	0	0	0	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907,588	100	0	0	0	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907,588	100	0	0	0	0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907,588	100	0	0	0	0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907,588	100	0	0	0	0
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6,907,588	100	0	0	0	0
3.19	担保事项	16,907,588	100	0	0	0	0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907,588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6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6,907,58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萍、许家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其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其中，公司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剩余本金1.92亿元已逾期，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债务的质押物——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被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2021年7月27日，竞买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起拍价395,756,760元竞价成功，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

此外，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为此，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以及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同时，公司母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无直接经营业务，通过子公司分红获得现金流，以维持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暂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事宜，导致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现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冻结状态，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57.5%股权已被司法处置，若最终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股权，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40,25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根据约定，若上述股份被法院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则本次表决权委托将被终止。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侯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表决权终止，亦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 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公司拟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市场价值为1,000.00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确定为绥宁新五丰20%股权受让方，请公司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7月30日起7个工作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公司近期将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明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水西门办事处枧道村11组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谭明峰	480.00	货币	80%
唐映雪	30.00	货币	5%
郑碧莲	30.00	货币	5%
向俊君	30.00	货币	5%
钟希	30.00	货币	5%
合计	600.00		100%

鉴于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41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59,67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596,750份存托凭证

●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根据2015年期权计划公司可向公司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5,652,000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25%(四年等待期)或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为1.00美元/股-10.00美元/股。

(2)201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2015年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5,652,000份调整为2,940,235份。

(3)2015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委员会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管理负责人。

(4)2017年8月8日，公司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修订《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同意授权公司CEO(目前为高禄峰)执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项下管理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5)2018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2015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2,940,235股A类普通股调整为2,900,914股A类普通股。

(6)2019年3月31日(“第一次修改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2015年期权计划下授予的431,167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按照美元1.00元或美元0.0001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公司的受限B类普通股。于修改日，相关员工将431,167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431,167股受限B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HctechIII持有该等股权。

(7)2019年4月2日(“第二次修改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并且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2015年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的1,934,883份B类普通股股票期权。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①2019年期权计划授予公司高管和员工合计2,888,756份股票期权（含新增1,999,269份期权及2015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889,487份股票期权)；②终止对CEO高禄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③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④同意本次期权授予方案；⑤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为下列二者的孰高值：(ⅰ)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ⅱ)5.73325美元/股。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创始人高禄峰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PutechLimited间接持有)，向公司创始人王野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CidwangLimited间接持有)。该期权行权价格为0.0001美元/股，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9年4月2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尚未行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B类普通股。

(8)2019年9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适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期权，被授予人可以在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但最晚不得晚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

(9)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限。

(10)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该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对应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

(1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适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期权，被授予人可以在管理人自行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权”。同时，董事会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上述行权期限。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期权行权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4人)		2,441,986	–	0.00%
小计			2,441,986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204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39,324	59,675	1.15%
小计			2,739,324	59,675	1.15%
合计			5,181,310	59,675	1.15%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59,67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596,75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596,75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04,091,670	596,750	704,688,42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8.04%	18.04%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23%	16.22%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6%	16.06%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9%	7.98%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720,070	5	73,600,350	5.15%	5.14%
合计		181,546,570	–	907,732,850	63.47%	63.44%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9.37%；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4.1%；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47%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47%的投票权稀释至63.44%。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93号)，审验了公司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的新增资本情况。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59,675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596,750份。共计收到投资款253,574.90美元(折合人民币1,640,502.82元)，分别计入股本5.97美元(折合人民币38.63元)，资本公积253,568.93美元（折合人民币1,640,464.19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040.9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158.71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美元为7,046.91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197.34元，股份总数为70,468,842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253,574.90美元(折合人民币1,640,502.82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596,75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04,091,670份的比例为0.08%，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04,091,670份变更为704,688,420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07,584.42元，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0,468,842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04,688,420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8,884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92,544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30,523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5,201,81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298,19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48,228股已于2021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5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4,071,428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33,292,544股，股东数量为52名；战略配售股票778,884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1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50,99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更，仍为70,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禾、宋海英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民、康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戴东哲、周鹏飞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禾、周鹏飞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2,857,200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本承诺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计划于限售期满后1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全部亿华通股份，即2,099,200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即727,334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股东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于亿华通上市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即2,799,378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在本单位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71,42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8,88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292,54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200	4.05%	2,857,200	0
2	西藏康瑞盈实实业有限公司	2,799,378	3.97%	2,799,378	0
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4,104	3.64%	2,564,104	0
4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9,200	2.98%	2,099,200	0
5	张禾	2,000,000	2.84%	2,000,000	0
6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0,572	2.43%	1,710,572	0
7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4,668	2.06%	1,038,000	416,668
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300,000	1.84%	1,300,000	0
9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2	1.82%	1,282,052	0
10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200	1.66%	1,167,200	0
11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25,642	1.45%	1,025,642	0
1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鼎啃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634	1.43%	735,800	270,834
13	周鹏飞	1,000,000	1.42%	1,000,000	0
14	宋海英	937,444	1.33%	937,444	0
15	苏州琨玉前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8,000	1.13%	798,000	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1.09%	770,000	0
1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亿华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8,884	1.10%	778,884	0
18	广深联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	0.97%	686,000	0
19	深圳沣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30	0.97%	684,230	0
20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400	0.85%	601,400	0
21	周一聪	600,000	0.85%	600,000	0
2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00	0.80%	564,200	0
23	新余福沃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沃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0.72%	510,000	0
24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00	0.66%	466,400	0
2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28	0.66%	462,928	0
2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427,644	0.61%	427,644	0
27	苏州泰中合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000	0.56%	394,000	0
28	臧小勤	354,000	0.50%	354,000	0
29	万景照	310,042	0.44%	310,042	0
30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	0.36%	256,000	0
31	耿春凤	254,000	0.36%	254,000	0
32	于民	222,222	0.32%	222,222	0
33	戴威	222,222	0.32%	222,222	0
34	万荣	220,000	0.31%	220,000	0
35	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31%	220,000	0
36	史建男	216,666	0.31%	216,666	0
37	郭克珩	200,000	0.28%	200,000	0
38	姜皓	190,000	0.27%	190,000	0
39	山东安格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0,000	0.23%	160,000	0
40	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君盛源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	0.23%	159,000	0
41	康智	155,554	0.22%	155,554	0
42	戴东哲	144,444	0.20%	144,444	0
43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17%	120,000	0
44	曾良银	100,000	0.14%	100,000	0
45	白智勇	100,000	0.14%	100,000	0
46	王丽亚	91,000	0.13%	91,000	0
47	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80,000	0.11%	80,000	0
48	大平成(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3%	20,000	0
49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0.02%	12,000	0
50	张莉	1,000	0.00%	1,000	0
51	于壮成	1,000	0.00%	1,000	0
52	杨晓勇	1,000	0.00%	1,000	0
53	何伟杰	1,000	0.00%	1,000	0
合计		34,758,930	49.30%	34,071,428	687,50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78,884	12
2	首发限售股	33,292,544	12
合计		34,071,42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永字第9071909号)，公司为重庆帝王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渝永字第9071909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重庆帝王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1,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9,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80,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